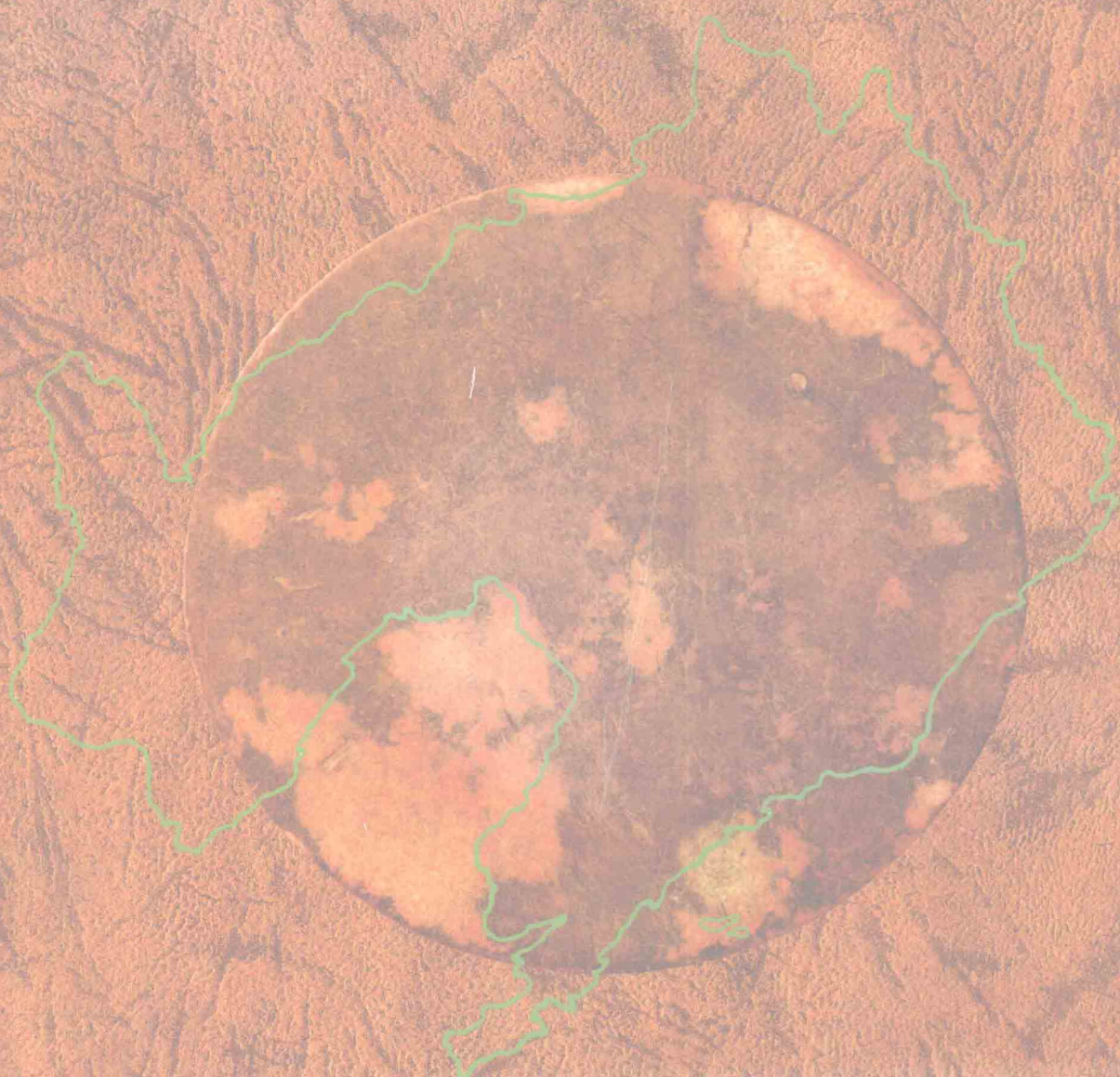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粮食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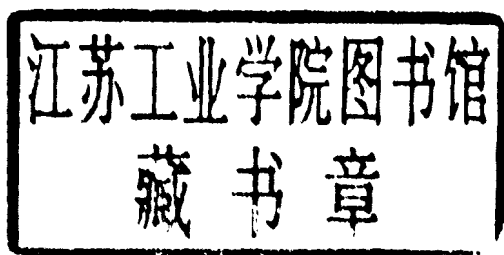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志

粮食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粮食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5610-4253-1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粮食-商业史-辽宁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977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网址:<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610 千字 印张:27 插页:2

印数:1-2000 册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东杰

版式设计:于浪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何成

定价:60.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征 购

第一章 赋税与“出荷粮” 9

第一节 赋 税..... 9

第二节 “出荷粮” 24

第二章 计划收购(统购) 32

第一节 粮食收购 32

第二节 油料收购 40

第三章 议 购 45

第一节 省内议购 45

第二节 省外调剂 48

第二篇 销 售

第一章 粮油“配给制”..... 53

第一节 米面限供 53

第二节 粮油配给 57

第二章 城镇计划供应..... 59

第一节 定量供应 59

第二节 行业供应 64

第三节 供应管理 67

第三章 农村计划供应(统销) 72

第一节 粮农供应 72

第二节 经农供应 74

第三节 救灾粮 75

第四节 专项用粮 76

第四章 议 销 79

第一节 省内议销 79

第二节 省外贸易 83

第三篇 粮油调运

第一章 调 拨 92

第一节 粮食调拨 92

第二节 油脂调拨 102

第二章 运 输..... 106

第一节 运 量..... 106

第二节 运输管理..... 110

第三节 合理运输..... 111

第四节 运输装具..... 120

第五节 安全运输..... 129

第六节 专业车队..... 137

第四篇 调剂

第一章 粮食市场 145

第一节 市场变迁..... 14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47

第三节 市场经营..... 150

第二章 价 格..... 154

第一节 市场价格..... 154

第二节 统制价格..... 155

第三节 统购统销价格..... 159

第四节 议购议销价格..... 163

第五节 购销差比价..... 169

第三章 储 备..... 179

第一节 积 谷..... 180

第二节 社队储备..... 187

第五篇 仓储与检测

第一章 仓 储..... 191

第一节 仓储设施	191	第一节 生产能力	308
第二节 粮油储藏	199	第二节 生产工艺	3013
第三节 综合防治	205	第三节 饲料产品	314
第四节 仓储管理	209	第二章 饲料原料与饲料销售	319
第二章 检 验	214	第一节 饲料原料	319
第一节 质量标准	215	第二节 饲料销售	322
第二节 粮油检验	245	第八篇 科技与教育	
第三节 卫生管理	252	第一章 科 技	329
第六篇 粮油工业		第一节 科技机构与队伍	330
第一章 制 粉	260	第二节 科技成果	331
第一节 生产能力	260	第二章 教 育	345
第二节 生产工艺	263	第一节 院校教育	345
第三节 产品与产量	264	第二节 干部培训	351
第二章 制 米	267	第三节 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	357
第一节 大 米	267	第九篇 管 理	
第二节 杂 粮	273	第一章 机构队伍	365
第三章 制 油	278	第一节 省级机构	366
第一节 生产能力	279	第二节 市县机构队伍	376
第二节 设备与工艺	282	第二章 财务管理	380
第三节 产品与产量	28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81
第四章 综合利用与粮油制品	288	第二节 资金管理	384
第一节 综合利用	288	第三节 费用管理	390
第二节 粮油制品	293	第四节 盈 亏	393
第五章 粮油机械	295	附 录	
第一节 生产设备与能力	295	一、大事年表	401
第二节 产品与产值	296	二、编纂始末	422
第七篇 饲 料			
第一章 饲料工业	307		

概 述

辽宁省地处东北南部,粮食资源丰富,有海上通商之便,为东北粮油出入的重要门户。随着辽宁粮食生产的发展,明朝后期,辽宁地区的粮食除满足本地消费外,还远销山东、直隶(河北)等关内沿海各地,粮食市场较为活跃。

清朝以后,由于清王朝长期实行“封禁”政策,不仅阻碍了辽宁粮食生产的发展,同时限制粮食输出,致使粮食流通发展缓慢。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开海禁后,海上粮油贸易有所发展,农村定期集市粮食交易较多,有的城镇出现粮栈。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奉天(沈阳)建立奉记福粮栈;乾隆十二年(1747年)昌图八面城设广源益粮栈;道光八年(1829年)辽阳设东顺成粮栈;道光初年铁岭、开原出现以大豆为原料的土著油坊。特别是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冲击了清王朝的闭关锁国政策,封禁的土地逐步被开垦,粮食生产得到发展,粮食市场也随之活跃。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营口建立东永茂油坊兼营粮食,辽宁民族粮油工商业逐步发展。同时外国资本也先后进入辽宁粮油市场,丹麦商人于光绪十年(1884年)在牛庄开办苏尔兹洋行榨油厂。19世纪末形成以营口为中心的东北粮油贸易集散地。清朝末年中国商人在营口开办油坊34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日资逐步垄断了辽宁粮油市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大连铁路通车,日本宣布大连为公共商埠,日本关东都督府,先后在大连、开原成立粮食交易所,大连逐步取代营口成为东北最大的粮谷集散地。

民国时期,营口、辽阳、奉天相继设立粮谷交易所。在大中城市先后出现粮豆大宗交易市场,奉天满洲市场、抚顺中央市场、抚顺千金市场、开原市场、锦州市市场、安东(丹东)市场等相继成立,使辽宁粮食市场呈现半殖民地的畸形繁荣。同时奉系军阀亦在奉天开设“奉天粮谷交易所”和“奉天交易保证所”,积极参与操纵粮油经营;东北官银号也开办官粮栈,中小民族资本经营粮油企业逐渐活跃,使辽宁粮食市场进一步发展。

“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后,日伪当局开始通过粮油购销经营进行垄断,进而对粮油实行多种统制,采取“粮谷出荷”、“计口授粮”等手段,取代了粮食自由买卖。日伪当局实行的粮谷统制政策,使辽宁粮食生产萎缩,粮食流通被扼杀。辽宁省粮食产量从“九一八”事变前民国19年(1930年)的562.2万吨,降到民国32年(1943年)为489.9万吨,而当年出荷粮155万吨,占粮食产量的31.6%。由于农村粮食不足,致使广大农民食不果腹,广大贫苦农民靠糠菜度日,有的甚至活活饿死。东北沦陷后期,连白面、大米也成为违禁品,既不准中国人吃,也不准中国人存放,粮食生产流通遭到严重破坏。

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者投降后,到1948年11月2日辽宁全境解放前,辽宁处于国民党统治区与解放区对峙局面。在辽宁国民党统治区内,先后成立辽西区粮食储运处、东

北第一区粮食管理局及辽宁分局、安东办事处等粮食机构 20 余处,并先后制定《东北各省田赋征收实物办法》、《地方政府公教人员公粮配给办法》等文件,但多为一纸空文,无法兑现。国民党统治区内粮食奇缺,粮价狂涨,劳动群众多以糠菜度命。其间,国民党统治区与解放区间对粮食互相封锁,但解放区内仍实行粮食自由交易。

辽宁全境解放后,根据东北财经委员会关于东北解放区境内一切粮食皆自由流通的精神,辽宁省境内除各级粮食局及公粮仓库外,在原贸易公司粮食部基础上,从 1949 年起成立省市县各级粮食公司,积极参与粮食经营。实行多种经济并存,开放粮食市场,使粮油自由流通,既有力地支持了解放战争,同时保障了粮食市场的基本稳定。

1950 年至 1952 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粮食生产的发展,在打击投机倒把和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同时,粮食流通较为活跃。1952 年全省粮食产量 544 万吨,比 1949 年 405.3 万吨增长了 34.2%,平均每年征购粮食 98.7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 19.5%,农村人口每人留粮 330 公斤。为保证城镇供应,这期间平均每年从省外净调入粮食 86 万吨,维护了粮食市场的稳定。

1953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和政务院《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辽宁省在实行粮食的统购的同时,对城镇实行计划供应和凭证供应暂行办法,从而限制了私营粮食工商业的经营。1955 年在总结 1953 年以后统购统销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的规定,辽宁省在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在市镇实行居民口粮口油分等定量供应,工商行业用粮油实行计划供应。1956 年国家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全省粮食行业已成为单一的国营企业。1953 年至 1957 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平均粮食产量 623 万吨,年平均征购粮 160 万吨,占粮食产量 25.8%,农村人口每人留粮 363 公斤。由于辽宁经济建设的发展,粮食销售增加,每年平均从省外净调入粮食达 152.42 万吨。

1958 年“大跃进”时,在“左”的思潮下出现浮夸风,提出全省粮食自给,在粮食工作上搞高估产、高征购。加之大搞深翻地,吃大锅饭等,损失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9 年至 1962 年连续三年灾害,1960 年粮食产量下降为 360 万吨,当年仍征购粮食 130 万吨,占粮食产量的 36.1%,农村人口每人平均留粮仅 204 公斤。当年从省外净调入粮食 188.6 万吨,按全省城乡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吃省外调入粮 75.5 公斤。由于农村严重缺粮,生产力受到破坏,城镇供应紧张,不得不组织大批人力运力到省外调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精神,重新分配给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开荒,号召机关团体、部队等大搞“南泥湾”运动,并适当降低城镇居民定量标准。与此同时,大搞瓜菜代。省政府成立“代食品领导小组”,省粮食厅设立“代食品办公室”,动员全省人民采集各种可以食用的树叶、秸秆和野生植物等代食品。经过 1963 年至 1965 年的三年调整,特别是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合理调整农民粮食负担”的指示精神,采取多种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1965 年粮食产量达 670.7 万吨,为辽宁历史上最高产量,其中征购粮食 153.2 万吨,占粮食产量 22.8%,农村人口每人留粮 313 公斤,农村粮食分配趋于合理,从而促进了农村

生产力的恢复,城镇粮油供应有所改善,全省粮食形势基本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工作受到很大干扰,城市粮食市场和农村集市先后关闭,单纯强调完成粮食征购任务,高估产、高征购和购过头粮问题不断出现,但农村 1965 年确定的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一直执行到 1970 年。1971 年秋,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将“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辽宁省粮食征购基数安排原粮 200 万吨。1972 年由于辽宁大旱,粮食产量比上年减少 15.5%,征购粮仅完成 166.72 万吨。1974 年以后,粮食产量不断增加,为争取全省粮食自给,继续采取了不切实际的多购政策,致使部分地区征购负担不合理,但“一定五年”政策仍延续到 1978 年。全省居民定量经过多次调整后,1975 年制定全省统一定量标准,将体力劳动定量标准分为三等十三级,这个标准沿用到 1985 年。其间,全省仍然需要从省外调入粮食,以维持全省粮食收支平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核减了辽宁的征购粮基数,调减后征购粮基数为原粮 170.25 万吨。同时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为了开放粮油市场,搞活粮油经营,1980 年辽宁省将绿豆、小豆、豇豆、芸豆、豌豆、粳米豆、糜子、地瓜等 8 个品种退出统购范围。为适应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变革,根据国务院指示,从 1982 年底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核定辽宁征购包干原粮 350 万吨,销售 475 万吨,调入 125 万吨。1984 年辽宁省规定除水稻、玉米、高粱、大豆和花生、葵花籽、棉籽等 7 个品种外,其他品种全部退出统购。1983 年到 1985 年粮油市场进一步放开搞活,实行多渠道经营,调动了农民生产和各方面经营粮油的积极性。1985 年 4 月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为水稻、玉米、小麦和大豆,其他品种自由购销,并调整了粮食收购加价办法,从而更好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粮食生产的发展。

1979 年以后,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辽宁省调整了粮油购销政策,采取一系列促进粮食生产和搞活粮食流通的措施,粮食购销形势逐步好转。1983 年辽宁省粮食产量达 1 485.2 万吨,创历史上粮食产量的最高水平,为“一五”时期年平均产量的 238.4%,全年征购粮食 693.7 万吨,销售粮食 464.7 万吨,实现了当年粮食购销自给有余,结束了新中国成立后辽宁一直吃省外调进粮的历史。1985 年因水灾全省粮食产量降为 976 万吨,征购粮食 303.9 万吨。但由于 1983 年、1984 年连续两年粮食丰收,全省粮食库存充足,当年农村人口每人留粮仍为 352 公斤,全省粮食购销形势平稳。

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粮食消费品种不断改善,特别是城镇粮食供应,逐步由各种优质大米、面粉等细粮品种取代了传统的高粱、玉米等粗粮。粮食加工、仓储等行业得到协调发展,粮油工业总产值 1949 年为 6 403.4 万元,1985 年为 139 711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0.8 倍;粮食加工总量 1949 年为 89 200 吨,1985 年为 2 669 337 吨,比 1949 年增长 28.9 倍。全省粮库 1950 年有 198 个,1985 年有 886 个,比 1949 年增长 3.47 倍。但 1983 年由于粮食丰收,粮食征购量大增,储粮出现困难。饲料企业不断发展,1985 年全省饲料加工厂 62 个,年产饲料 564 564 吨。粮油运输部门在保证粮油供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多年来除组织省外粮食调运外,还努力搞好省内地区间粗细粮品种调剂。粮油科研、检验及教育等事业也都得到相应发

展。30 多年间,国营粮食机构队伍不断发展,经营网点遍及城乡。全省粮食机构 1951 年为 402 个,职工 7 254 人;1985 年粮食机构达 6 146 个,职工 192 462 人。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全省粮油市场将更加繁荣兴旺。

第一篇 征 购

旧中国农民向国家交纳地税,开始以实物形式交纳,为粮食征收之始。虽多经变动,但仍以实物为主。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当局推行“粮食出荷”政策,实行强制搜荷农民粮食。

新中国成立初期,允许私人粮商收购、经营粮食。1953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由国营粮食部门独家收购。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在完成国家粮食收购任务后,允许粮食议价收购,由国家粮食部门和国家委托基层供销社负责议价收购,形成以国家征购为主,议价收购为辅的征购体制。

第一章 赋税与“出荷粮”

田赋是旧中国统治者向农民征收赋贡的主要手段,虽征收形式多经变化,但几千年田赋征收制度沿袭不变。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了满足侵华战争需要,疯狂掠夺广大农民的劳动果实,强制推行“粮谷出荷”政策。首先对稻米、小麦、大豆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制,进而对粮食实行全面统制,并公布《农产品强制出卖令》,实行强力搜荷,采取搜、翻、打、捕等强制手段,搜刮农民的粮食。其间辽宁地区“出荷”粮食最多的是昌图县,高达粮食产量的50%以上,致使农民食不果腹,无以为生。

第一节 赋 税

田赋是中国历代王朝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元前两千多年前的夏朝就有“任土作贡”之制,使役奴隶耕田,征收贡物,这是征收田赋最早的记载。辽代实行“计亩出粟”,农民向国家交纳实物地租。金王朝征夏秋两税,每亩夏税3合、秋税5升。元代在辽阳曾征田赋7万石(全国1200万石)。清王朝于顺治十一年(1654年)颁行《赋役全书》始定税制,分地丁两税,征收银两,奉天府征收丁银为7779两。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改征实物,奉天府地丁粮1816石。雍正年间屡变税制,雍正五年(1727年)摊丁入地,取消人头税,征收银米各半。不久,又将土地以质分等,按等定率,按率征收。清朝末年,辽宁遭受日本侵略战争和在辽境内的日俄战争洗劫,土地撂荒,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民国3年(1914年)奉天省政府

制定《划一田赋章程》统一赋率,初期征额 240 余万元(奉大洋)。民国 11 年(1922 年)、民国 13 年两次“直奉战争”田赋增至 480 万元(奉票)。东北沦陷时期,由于日本侵略者大肆掠夺财富,加之连年灾荒,破产户日增,田赋难以全额。民国 27 年(1938 年)日伪当局在《划一田赋章程》规定赋率的基础上又增加 10%。1946 年国民党政府为确保军粮供应,田赋改征实物,每亩征高粱 1.6 斗^①。1947 年春国民党统治区日益缩小,田赋额急剧减少。

中日甲午战争后,辽宁省的旅顺(大连)地区,帝俄和日本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起先后征收地税,直至 1945 年“八一五”光复时,延续达 47 年之久。

一、征 收

顺治元年(1644 年)清王朝入主中原初期,辽宁地区便参照明朝万历年间赋役额制定《赋役全书》征收田赋。田赋和丁役分两条线征收。奉天、锦州二府赋役额的地数为 609 顷,田赋银 1 827 两。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奉天府 14 200 丁,丁银 2 130 两,地 188 319 亩,赋银 5 649 两;银州府(铁岭市)14 524 丁,丁银 2 904 两,地 130 669 亩,赋银 3 920 两。康熙五十六年改征收实物,奉天府丁粮黑豆 6 674 石^②,地粮 11 487 石;锦州府丁粮黑豆 9 586 石,地粮粟米 8 494 石。雍正二年(1724 年)改革税制,地丁合一取消人头税。雍正五年实行银米兼征,5 分征粮 5 分征银,奉天府征银 5 649 两,粟米 11 487 石;锦州府征银 3 920 两,粟米 8 493 石。雍正七年(1729 年)将土地依质分为上、中、下三则(三等),并依次将三个等级的土地划定为 4:3:3 的固定面积比例和固定的田赋征率,控制将土地以好降次、田赋流失的弊病。雍正十三年(1735 年)奉天府所属承德(原沈阳县)等 8 县起科(开始征粮)地 1 079 782 亩,按银米各半征收。锦州府起科地 648 697 亩,征银 11 547 两、米 2 5 343 石。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奉天府赋银 45 544 两,粮 76 944 石,分别为全国总额的 0.15% 和 0.92%。道光五年(1825 年)奉天应征黑豆的 40% 改征粟米。清朝末年再改征银。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俄军以干涉义和团运动为名由旅大统治区侵入营口,将锦县、宁远(兴城)、义州(义县)、广宁(北镇县)4 县存放在营口候轮待运往通州的上年征收的米豆 23 350 石,强行掠运至牛家屯,卖给英商怡兴源油坊、美商丰恒油坊。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俄军越过“租借地”征收复州(复县)所属西中、凤鸣两岛地丁钱粮。光绪三十年日俄战争中,俄兵将盛京内仓纳粮草豆地 4 万余亩(为总面积 45 万亩的 8.8%)作物割毁,耕地被破坏,田赋可征面积减少至 19 万亩,征豆 562 石。

民国初期的田赋沿袭清制,自成体系,自收自用。田赋由地丁、租课、清赋地价构成。

^① 斗:国民党时期规定征收粮每斗 7.5 公斤。

^② 石:各地区、各品种不一致,每石 200~250 公斤。